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品尊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1
電子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069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06979100-1.docx、376530000A114006979100-2.xlsx、
376530000A1140069791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
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申請資格及流程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年3月5日國世基
金會字第1140000010號及本府114年3月7日屏府教管字第
114006449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
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前一學期成績達60分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
三、本次申請分為兩階段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、學校依據縣府核定各校名額表進行申請，超出核定名
額之學生將於3月31日申請時間結束並完成排序後，始
依各校寄送申請清冊電子檔郵件時間依序遞補(本案承

辦人信箱：a330167@oa.pthg.gov.tw)。

2、學校若未於3月31日前寄送電子檔郵件，則將於前項遞補作業完成後，視經費賸餘情形，後續依郵件寄送時間後續進行遞補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本府將於全縣各校申請名冊彙整完畢後，函送核定補助名單，請各校依核定名單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及印領清冊於4月7日至4月25日前掛號寄送縣府學務管理科憑辦，信封請註明「○○學校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樹計畫-申請文件」，請使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成冊俾利彙整。

四、檢附本案「申請表」、「印領清冊」及「錯誤態樣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班級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住家地址		家長簽章	
審核內容					
學期成績	平均成績： (需達 60 分)_____	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(需無記過處分)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(至少擇一勾選)		證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(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簽註意見證明 (以上至少擇一勾選)	
導師簽註意見		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註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		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備註： 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 93 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~2 千元。 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 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

113學年第 2 學期大樹計畫獎助學金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	學生簽章
1		○○縣○○國小			
2		○○縣○○國中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註1：正本由學生於簽收欄簽收後正本送交該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2：本Excel檔請Email至貴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3：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

國泰世華大樹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序號	項目	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1	弱勢身分證明	不一定要請學生提交「低收/中低收影本」證明資料	建議優先以學校造冊資料作為「低收/中低收」證明
		低收/中低收影本證件未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	低收/中低收影本證件應蓋「承辦人、與正本相符」章
		「低收/中低收學校造冊資料」未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	「低收/中低收學校造冊資料」應蓋「承辦人、學校戳記」章
3	多繳其他附件資料	多繳「成績單」	不用繳交「成績單」
4		多繳「獎懲紀錄」	不用繳交「獎懲紀錄」
5		多繳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	不用繳交「比賽或其他作品資料」
6		多繳「戶口名簿影本」	不用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
7		多繳「在學證明」	不用繳交「在學證明」
8	申請書	家長未簽名	家長應簽名
9		學生未簽名	學生應簽名
10		未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	應蓋「學校大印/學校戳記」章
11	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沒有簽章	以「導師證明」申請者，導師應該簽章
12	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未核章	「承辦人、主管、機關首長」應核章
13	送件程序	送件數超過學校可送件數	每校可送件數=每4班核予名額1位，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，超出名額之學生將於3月31日收件截止後，才開始依各校送件時間優先遞補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注意。
14		Excel檔清冊未Email給承辦人	寄送紙本的同時應將Excel檔清冊Email給承辦人
15	領據開立	補助機關誤植為「國泰世華文教基金會」	補助機關為「屏東縣政府」